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BEIJING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00254 号

#### 致：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能杰”或“公司”）委托，指派牟宏宝律师、王子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赛能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赛能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赛能杰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赛能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赛能杰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方式、时间、出席人员、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根据本所律师实际到会并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武艳群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2.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公司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

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决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牟宏宝

牟宏宝

承办律师: 王子恒

王子恒

二〇二〇年 五月 二十日

